

宁夏大学

终身教育学部 继续教育学院 文件

宁大终教（政）字〔2023〕5号

关于评选 2022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先进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水平，本着激励先进，有序发展的原则，按照学院 2023 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评选 2022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先进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，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及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严格按照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先进函授教学站（点）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（点）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》（附件2）的规定条件进行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 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上报的程序进行。

2. 各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评选办法，逐项进行自评，符合条件的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将先进校外教学点申请表（见附件3）、2022年度工作总结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申请表（见附件4），于6月14日前报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联系人：刘永萍，联系电话：0951-5063108。

3. 学部分管领导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上报材料，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拟表彰的先进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，经部长会议审定，报分管校长审批，确定表彰名单。

4. 评选出的先进校外教学点、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由宁夏大学终身教育学部发文表彰，并给予奖励。

附件：

1. 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先进函授教学站（点）评选办法》

2. 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（点）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》
3. 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先进校外教学点申请表》
4. 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申请表》



2023年6月9日

附件 1:

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先进函授教学站(点)评选办法

为调动和激发各函授教学站(点)(以下简称教学站)的工作积极性,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,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先进函授教学站(点)基本条件

继续教育学院(以下简称学院)对各教学站(点)的学生管理、教学管理、考试考务管理、经费管理进行综合评估,在评估选优的基础上,设立先进教学站(点)奖,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学站(点),可评为先进教学站(点)。

1. 认真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》能够按照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(点)管理办法》和《联合办学协议书》履行工作职责且工作成绩突出。

2. 管理机构健全,人员配备合理,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成人教育的方针、政策和学校有关成人教育的规章制度,认真做好成人学生的管理工作且在管理工作中有所创新。

3. 严格执行学院提供的教学计划、按照所上报的教学安排和考试安排组织学生集中学习和结业考试,认真记录教学日志。

4.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和具体要求,协助学院做好招生宣传、生源组织。招生人数相对稳定,上报注册人数及时、准确。

5. 能严格按照学院统一的收费标准,收取学生的学费,并按《联合办学协议》规定及时上交学院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。

6. 能够向学生提供安全、安静、整洁、优雅的学习场所,教学秩序良好。

7. 经常收集、整理有关材料,定期总结工作,注重研究成人教育的特点和规律,对学校成人教育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依据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(点)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由教学站(点)写出年度工作总结上报学院,学院分管院领导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平时工作进行综合评审,提出拟表彰的先进教学站(点)建议名单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,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先进教学站(点)每一年度评选一次。

四、奖励

对评选出的先进教学站(点)由宁夏大学下文表彰,颁发奖状和奖金。

附件 2:

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(点) 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各函授教学站(点)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表彰在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先进工作者评选基本条件

凡在函授教学站(点)工作的专、兼职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者,均可推荐为先进工作者:

1.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,遵守有关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2. 遵守职业道德,作风正派,坚持原则,具有扎实的业务素养和较强的管理能力。
3. 热爱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事业,注重调查研究,善于总结经验,不断改进本职工作,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。
4. 在函授教育工作岗位上至少工作一年,工作积极主动,认真负责,在教学站(点)管理工作中能起带头作用和骨干作用,在招生和教学管理方面成绩突出者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教学站(点)推荐，被推荐者须填写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申请表》，并附个人先进事迹材料按时上报学院。学院分管院领导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平时工作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拟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先进工作者每一年度评选一次。

四、奖励

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由宁夏大学下文表彰，颁发奖状和奖金。

附件 3: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先进校外教学点申请表

校外教学点名称		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校外教学点地址					
本 年 度 工 作 概 述	负责人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 院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交此表时另附校外教学点工作总结一份。

附件 4: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申请表

校外教学点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从事此项工作起止年月					
工作情况					
校外教学点意见	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备注: 交此表时另附个人单行材料一份。

